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西醫基層總額 114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組長溫溫、邱主任委員國華

紀錄：張晏溶

出席人員：（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吳副主任委員家淦、洪副主任委員才力、陳副主任委員晟康（邱醫師啟恭代理）、
莫組長振東、陳組長志宏、莊組長志宏（請假）、吳委員首寶、吳委員國治、吳
委員順國、李委員紹誠、李委員應德（請假）、沈委員高輝、周委員光偉、林委
員安復、林委員為文、林委員浩健、胡委員亦明、涂委員百洲（請假）、陸委員
勇亮、麥委員建方（請假）、曾委員文怡（請假）、游委員敬倫、黃委員永輝、劉
委員家麟、劉委員德良（請假）、謝委員其俊、顏委員福順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許副組長菁菁

楊專門委員淑娟

倪專門委員意梅

醫療費用二科 陳科長祝美、王視察慈錦、黃視察綺珊、麻專員晟瑋、
胡專員淑惠

醫務管理科 吳視察煥如、林視察子玉

醫療費用三科 謝科長明珠、黃視察毓棠、馬科員賢悅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4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追蹤事項共 2 項，解除列管 2 項。

第二案

報告單位：基層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案由：北區分會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XML 申報格式欄位 d8)規定，就醫科別應填寫保險對象實際就醫科別，若為整合性照護計畫個案請以當日就醫之第 1 科別填報，請輔導會員確實依規定正確申報。
- 二、餘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北區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 一、北區分會如有發現診所異常申報樣態請提供本組，並做為後續啟動異常管理專案參考依據。
- 二、有關診所向本組申請特約執行復健治療業務，將檢視相關法規規範，再行評估是否辦理實地訪視機制。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全國異常專案西醫基層診所婦產科超音波(19003C、19013C)管理。

決定：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2 年 X 光檢查(32004C-32024C)回溯審查專案。

決定：

- 一、經本組函請診所輔導限期改善，後續監測仍未改善者，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違約記點壹點論處。另針對不守法之院所將於修訂本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時，建請署本部研議擇劣不予特約機制。

- 二、餘洽悉。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2 年度外科診療醫令回溯審查專案辦理結果。

決定：洽悉。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3 年 1 月至 6 月「慢連箋後續未調劑」專案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第一階段輔導期不同意自清診所改以抽調案件送審，請審查醫藥專家加強審查其開立慢連箋之必要性。

第八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西醫基層 112 年安養住民專案。

決定：洽悉。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支付標準「西醫基層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轄區不適用地區及科別，提請討論。

決議：轄區衛生所不列入計算範圍，並每半年監測評估醫院醫師支援衛生所申報情形供參考。

第二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新增專業審查篩選指標「西醫門診年復健次數>180 次個案之醫令數量」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項指標自費用年月114年7月起實施，後續依審查效益評估滾動調整閾值或操作型定義。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下午 3 時